

102.

抄送

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王

事由

核由

抄錄

文收總

補字第

15470號

別文

送達

機關

水利

局

別類

附件

稿擬稿

郭用明

李天

王

王

檔案

字第

15470號

去建會均字第

年

五

時封發

月

五

時蓋印

日

五

時校對

月

五

時繕寫

月

五

時判行

月

五

時核簽

月

五

時擬稿

月

五

時交辦

水利局

水利局

水利局

訓令

水利工程處
農事改進所

令
公路局

前經呈准農事改進所

查辛酉年秋決瑞一季前經奉令規定於本年土

月底以前編造並送陽道辦查是茲值限滿已

屆期未報三日內將各次報款彙編呈核核辦

以令

廳長譚○○